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，监事邬广松先生未参加会议及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蒋春雷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1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1票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